

证券代码：874403

证券简称：众和高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已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行为。即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实施新产品战略，以获取长期收益为目的，将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的行为，包括投资新建全资企业、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购或进行股权收购、转让、项目资本增减，以及购买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形式。

第三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四条 根据国家对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投资项目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保证公司各项投资行为的合规合法性，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

第五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三）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四）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对外投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执行公司《公司章程》、《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对外投资审批权限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公司的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办理。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各自的权限范围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董事会审批权限不能超出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会审批。董事长审批权限不能超出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超出其审批权限的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九条 未达到以下标准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审议，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董事会审议通过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在下列额度内，董事会将下列交易事项（风险投资除外）授权董事长：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的；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的，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的，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的，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对于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对于未达到本款规定标准的交易，若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参照本制度上述要求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条 上条所述对外投资的交易金额计算方式，具体如下：

（一）如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上条所述的规定；

（二）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上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三）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上条所述标准的，适用上条所述的规定。已按照上条所述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

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四）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条所述的规定。已按照上条所述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重大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对公司重大对外投资进行决策或将投资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寻找、收集对外投资的信息和相关建议，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投资风险及投资后对公司的影响等到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提出项目建议书。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相关业务部门和各下属公司可以提出书面的对外投资建议或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第十五条 公司有关管理部门为项目承办单位，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项目建议书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申报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协调以及项目实施完成后评价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财务管理部门。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第十七条 对重大投资项目，公司应当制定专门机构，负责对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项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

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及资产管理

第一节 短期投资

第十九条 公司短期投资程序：

- （一）公司财务部定期编制资金流量状况表；
- （二）公司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盈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 （三）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项目及时登记该项投资，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由总经理和董事会办公室参加的联合控制制度，并且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与证券营业部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将投资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第二十五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

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董事会应当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要求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二节 长期投资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长期投资按投资项目的性质分为新项目和已有项目增资。新项目投资是指投资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的投资。已有项目增资是指原有的投资项目根据经营的需要，需在原批准投资额的基础上增加投资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对外长期投资程序：

（一）归口管理部门协同财务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总经理初审。

（二）初审通过后，归口管理部门按项目投资建议书，负责对其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送交总经理。；

（三）总经理审核后将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四）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有权机构授权公司的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五）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二十八条 对外长期投资协议签订后，公司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实施对外投资项目，必须获得相关的授权批准文件，并附有经审批的对外投资预算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十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实行预算管理，投资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

实际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方案必须经有权机构批准。

第三十一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必须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公司应授权具体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和管理部门同意。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三十二条 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向董事会及时汇报投资进展情况。当投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投资效益时，应及时提出对投资项目暂停或调整计划等建议，并按审批程序重新报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三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三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三十五条 投资项目实行季报制，公司财务部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总经理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应指定专人进行长期投资日常管理，其职责范围包括：

- （一）监控被投资单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时向公司主管领导汇报被投资单位的情况；
- （二）监督被投资单位的利润分配、股利支付情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 （三）向公司有关领导和职能部门定期提供投资分析报告。对被投资单位拥有控制权的，投资分析报告应包括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

第三十七条 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

（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总经理负责整理归档。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三十八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九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对外投资转让应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提出投资转让书面分析报告，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必须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然后提交有权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

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四十四条 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一个投资项目分别设立明细账簿，详细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工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回报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于期末对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必要时，公司应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短期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后，应按照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必要时，公司应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第四十八条 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五十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五十一条 公司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五十二条 对于公司所拥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四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施行。本制度的修改由股东会批准。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